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述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上海智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062.46万元	是	否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1,000万元	68,463.7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4,365.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智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精密”),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嘉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智临精密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062.46万元;本公司为至嘉半导体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8,463.73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智临精密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智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E31R51
成立时间	2021-01-2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05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精密制造;机电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材及装置销售;半导体照明灯具;半导体照明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安全信息化学品生产;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度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66.65	25,810.75
负债总额	28,928.63	24,709.56
资产净额	438.02	1,101.19
营业收入	9,684.84	6,998.22
净利润	-663.17	-10.36
净利润	2,420.46	1,253.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协议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智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在债权人因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1)货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金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24,365.5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1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在债权人因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1)货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金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24,365.5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1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0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提起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配合;赖明贵向华特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归公司所有;赖明贵、中氟能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赖明贵、中氟能公司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2,300万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赖明贵、中氟能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合作项目进展暨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以下简称“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已向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传票后,向承办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0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合作项目进展暨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4月立案,赖明贵方在本案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6民初58-1号民事裁定,本案移送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就上述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粤06民终147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由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截至目前,上述“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及“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均系因《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履行发生的三起具有关联的案件。

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收到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传票,赖明贵以公司未按照《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约定,拒绝提供包装物,拖延试产进度,严重阻碍试生产的正常进行,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由,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赖明贵和公司于2024年4月6日所签《合作协议》,退还赖明贵已依约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本案诉讼费由公司负担(以下简称“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和“公司诉赖明贵一案”均系因《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履行发生的三起具有关联的案件)。

三、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收到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传票,赖明贵以公司未按照《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约定,拒绝提供包装物,拖延试产进度,严重阻碍试生产的正常进行,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由,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赖明贵和公司于2024年4月6日所签《合作协议》,退还赖明贵已依约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本案诉讼费由公司负担(以下简称“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和“公司诉赖明贵一案”均系因《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履行发生的三起具有关联的案件)。

四、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收到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传票,赖明贵以公司未按照《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约定,拒绝提供包装物,拖延试产进度,严重阻碍试生产的正常进行,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由,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赖明贵和公司于2024年4月6日所签《合作协议》,退还赖明贵已依约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本案诉讼费由公司负担(以下简称“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和“公司诉赖明贵一案”均系因《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履行发生的三起具有关联的案件)。

五、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